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33(EAR)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96.12.31 兆產(96)備字第 133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 二、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理算應理賠金額(未扣除自負額前)之百分之廿，且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 五、倘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之額外修復費用，僅依上述兩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